

收文編號：1050007546

議案編號：1051212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8 號 政府提案第 13136 號之 1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修正「家事事件書狀規則」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298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家事事件書狀規則」第 4 條、第 6 條業經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29834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少年及家事廳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參事室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公共關係處（含附件）、本院秘書處（含附件）

司法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2983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家事事件書狀規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家事事件書狀規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

院 長 許 宗 力

家事事件書狀規則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10803
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；並自101年6月1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 
105002983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
第 四 條 司法狀紙大小規格，應為 A4 尺寸（寬二十一公分、高二十九點七公分），並應依  
格式一或格式二製作（附格式一、二及範例），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。

第 六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家事事件書狀規則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家事事件書狀規則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全文六條，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。其第四條有關手寫、電腦或其他方式製作格式之規定，適用上較無彈性。為尊重當事人之選擇權，便利民眾製作書狀時，得自行選取其認為較方便、適合之格式製作。爰擬具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司法狀紙格式製作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家事事件書狀規則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司法狀紙大小規格，應為 A4 尺寸（寬二十一公分、高二十九點七公分），並應依格式一或格式二製作（附格式一、二及範例），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。</p>	<p>第四條 司法狀紙大小規格，應為 A4 尺寸（寬二十一公分、高二十九點七公分），並應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。  <u>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依格式一製作（附格式一）。</u>  <u>以電腦或其他印刷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依格式一或格式二製作（附格式二及範例）。</u></p>	<p>有關手寫、電腦或其他方式製作格式之規定，適用上較無彈性。為尊重當事人之選擇權，便利民眾製作書狀時，得自行選取其認為較方便、適合之格式製作。爰整併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；第二項、第三項配合刪除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。  <u>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增訂第二項，規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